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监管字〔2019〕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市直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执（从）业人员行为，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氛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了《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7日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行业执（从）业人员行为，促进“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理，是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

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或其执业注册企业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经理。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科室及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全市项目经理良好信息的确认；负责市直管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录入并确认项目经理不良信息；负责其在全市范围内对项目经理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不良信息录入及确认。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注册或执业项目经理信用信息录入及确认。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依据下列文书认定信用行为：

- （一）表彰文件、获奖证书、通报或处理决定文件；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
- （五）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信用信息原则上自发生或认定之日起 1 年时间内作为信用评价计分的依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或其执业注册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经理应申请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信息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项目经理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 （二）注册完成后，上传良好信用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

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验证初审。初审合格，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外地进济执业项目经理直接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经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加分的依据。

（三）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录入、确认，并进行信用评价减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减分告知单》，并通知项目经理。对减分有异议的，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注册执业企业向作出减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应予纠正；存在争议无法确定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确定。申诉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项目经理信用行为即时进行分数加减。初次信用评价时间区间为初次申请信用评价当年全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始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止。

第九条 每个评价周期基础赋分值为 100 分。根据《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办法加减分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加减分标准》）在基础赋分值上进行加减分，依据得分情况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加分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获得荣誉奖励、参加抢险救灾、承担观摩试点等良好行为情形;加分项累计加分以 50 分为限。减分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存在违法违规市场行为、现场行为、执业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不良行为情形。

信用评价得分=基础赋分值+累计加分-累计减分。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

信用评价得分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得分及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信用评价周期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结束时点的信用评价得分,用于确定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内对应时点的即时得分。

第十条 信用评价等级按信用评价周期得分情况进行划分确定。信用评价得分高于 105 分(包括)人数的前 15%(包括)确定为 AAA 级,后 85%确定为 AA 级;信用评价得分在 95 分(包括)至 105 分(不包括)之间的确定为 A 级;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95 分(不包括)人数的前 85%(包括)确定为 B 级,后 15%确定为 C 级。

第十一条 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异议后应进行核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

纠正。在异议受理期间，不停止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调整。项目经理发生《加减分标准》所列一次性扣 30 分及以上行为的，自相关处罚、决定文件发文之日起调整其信用评价等级，调整后的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A 级（不包括 A 级）。且在本评价周期对该行为继续予以扣分。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项目经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各级评优评先活动。

（二）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项目经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包括）以下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三）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的项目经理，列为一般监管服务对象。可参加省级（包括）以下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四）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的项目经理，加大对其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一般不推荐参加各类各级评优评先活动。

（五）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项目经理，将其所建设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连续两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的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管理。不推荐参加各类各级评优评先活动。外地进济项目经理一年内不得在济宁辖区建筑市场承接工程。

（六）未参加信用评价的项目经理，不推荐参加各类各级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信用评价加减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6分/项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5分/项
3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分/项
4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3分/项
5	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获奖成果（卓越工程项目奖）	3分/项
6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	3分/项
7	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建造师	3分/人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观摩示范的工地	3分/项
9	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3分/项
10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山东省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3分/项
11	山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	3分/项
12	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获奖成果（单项奖）	2分/项
13	在全国级、省级住建领域会议作经验介绍	2分/次
14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工程	2分/项
15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五赛一创”劳动竞赛安全优良工程或安全生产优胜个人	2分/项
16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成果	2分/项
17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2分/人
18	济宁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	2分/项

19	济宁市建设工程“运河杯”奖	2分/项
20	济宁市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2分/项
21	济宁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济宁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	2分/项
22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贡献或参加市住建局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	2分/次
23	济宁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	2分/项
24	济宁市建筑业优秀QC小组成果	1分/项
25	济宁市优秀项目经理	1分/人
26	市住建局组织观摩示范的工地	1分/项
27	在全市级住建领域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1分/项
28	承担市住建局试点任务的工地	1分/项
29	除以上加分项目外，经济宁市住建局确认并认可的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住建领域行业协会颁发的奖励荣誉、通报表扬等参照以上加分项分值加分	---
30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50分/次
31	伪造、复制、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	-50分/次
3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30分/次
33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从事执业活动	-30分/次
3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或项目执业	-30分/次
35	转包工程	-30分/次
36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0分/次
37	围标串标	-30分/次
38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20分/次
39	超出执业范围或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0分/次
40	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不法利益	-20分/次
4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0分/次

42	非法挂靠或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0 分/次
43	执业所在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仍从事施工活动	-20 分/次
44	招用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的分包队伍	-20 分/次
45	拒不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或整改通知	-20 分/次
46	未按合同履行造成工程延期交付使用	-20 分/次
47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 分/次
48	施工现场未按有关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員	-10 分/次
49	未发现现场存在较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10 分/次
50	未及时发现分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继续施工	-10 分/次
51	遇重大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擅离职守、通讯不畅，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10 分/次
52	非法用工	-5 分/次
53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	-5 分/次
54	未按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5 分/次
55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5 分/次
5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分/次
57	未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3 分/次
58	被责令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未按规定组织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3 分/次
59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3 分/次
60	济宁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考核不合格	-3 分/项
61	未按规定采取劳动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3 分/次
62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存在未签定劳动合同、无证上岗等情况	-3 分/次
63	在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巡查中，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工作	-3 分/次
64	未按规定在岗履职	-3 分/次
65	由他人代签应由本人签字的文件、材料	-2 分/次

66	无故不参加住建部门组织的活动或会议	-2分/次
67	除上述扣分项外，被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	-10分/次
68	除上述扣分项外，被山东省住建厅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5分/次
69	除上述扣分项外，被济宁市住建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3分/次
70	存在住建部门对项目或个人下达督办或整改通知，并认为应进行信用评价减分的其他情形	-2分/次
备注	1.鲁班奖从认定之日起3年内有效，其他国家级表彰奖项从认定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在连续评价期内予以加分； 2.获奖计分项目限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 3.获奖项目承建单位项目经理全额计分，参建单位项目经理折半计分； 4.同一工程项目（个人）获得同类不同级别获奖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